

三年轻信“内推”花102万无法入职？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10年3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张先生轻信他人可以向知名金融公司“内推”自己，从而入职。三年间他陆续支付上百万元，收到三份“录用函”却迟迟无法入职，最终发现被骗。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该起案件的被告人吴某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金融公司的“内推机会”

2021年12月，毕业不久的张先生在一金融从业校友微信群内结识了杨小姐。杨小姐经常会在群内发送一些岗位招聘信息，张先生联系杨小姐希望可以帮忙介绍金融行业的就业机会。杨小姐联系了曾在某知名金融公司工作的朋友吴某帮忙，吴某表示认识公司的领导，可以介绍内推。

不久后，杨小姐将吴某推荐的债券部岗位发给张先生，她承诺张先生在2022年5月1日前完成入职，介绍费用45万元。张先生同意，双方签订委托咨询合同，随后张先生转账25万元。

2022年6月，张先生接到一个自称为该金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王总的面试电话，面试过程中王总询问了张先生学历及工作经历等情况，并告诉张先生后续第二轮面试将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具体时间等通知。但近一个月等待后，张先生仍没有收到进一步的面试通知，于是他联系杨小姐希望能够推进进度。

7月中旬，王总再次联系张先生进行第二轮面试。“当时有两个人对我进行视频面试，一个是王总，另一位据介绍是该公司债券部的负责人。”张先生回忆道，“整个面试进行了约20分钟，王总的屏幕始终是黑屏。他们告诉我面试结束后会有人联系，告知结果。”直到12月，张先生也没有等到面试结果。无奈的张先生只好再次联系杨小姐，杨小姐表示所托朋友（即吴某）需要再加5万元用于“打点”关系，一周后能够收到入职通知，张先生随即再次转账。

三份迟迟无法入职的“录用函”

在多番催促下，2023年1月，张先生终于收到王总通过微信发来的录用函，他按王总要求进行电子签字并发的。本以为能够安心等待入职，没想到一个月过去之后张先生得到的答复却是公司高层尚未回复，没有审批下来。着急的张先生又多增加了5万元的介绍费用希望可以加急入职的手续。

然而，张先生的入职之路依旧曲折。他多次直接询问王总入职进度，但

王总以岗位没有空缺要调岗、公司在裁员、领导不在等各种理由拖延。其间，王总还不断提出增加介绍费用。2024年9月、12月，王总在张先生的催促下，又分别发了两份不同岗位的录用函，但入职时间始终是一拖再拖。

今年3月，张先生联系该金融公司求证，原来一直联系他的王总实际为吴某假扮，且已从公司离职。真正的王总表示公司从未收到过张先生的入职申请，也未发给过任何录用函。事后，张先生联系吴某，吴某承认了冒充公司内部人员实施诈骗的行为。张先生遂报警。

冒充他人身份实施诈骗

今年6月24日，该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杨小姐来托我帮忙介绍工作的时候，我已经从该公司离职了。”到案后，吴某如实供述，“因为我当时比较缺钱，就跟她说我认识公司的领导，可以帮忙。”

经审查，吴某于2022年年初通过好友杨小姐居间请托，利用自己曾在某金融公司工作的关系，虚构自己有能力帮助被害人张先生入职该公司，杨小姐与张先生信以为真。其间，为取得二人的信任，吴某冒充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王总的身份对张先生进行面试，后又用欺骗手段让其同学冒充公司投行部债权组负责人身份对张先生进行远程视频面试。由于担心东窗事发，吴某自己制作了三份不同岗位的虚假录用函，并以各种理由骗取张先生钱款。至2024年12月，吴某通过杨小姐或直接从张先生处骗得钱款共计102万元。后张先生及其家属识破骗局，吴某退还10万元。承办检察官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后法院做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求职尽可能选择官方渠道，收到录用通知书等文件建议通过企业官网、官方客服等途径核实真伪。如遇疑似诈骗，及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报警，依法维权。

两年内受贿190余万元

企业高管沦为“阶下囚”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汪百顺

作为公司高管，王某曾手握物流供应商的“生杀大权”。然而，利欲熏心的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受贿，两年不到的时间里，受贿达190余万元。今年6月，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关键岗位的“权力变现”

2021年起，王某从某公司基层逐步晋升为高管，主要负责公司物流供应商的开发合作、业务分配、绩效管理等工作。哪家公司能入围成为合作方，哪家能拿到利润丰厚的代付、垫付业务，甚至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签，他的推荐至关重要。

起初，王某尚能坚守底线，每天研究物流市场行情，筛选优质供应商，为某公司争取最优惠方案。直到2022年初，王某因业务往来结识了李某（已另案处理），一位名下拥有三家物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知王某手中“攥着”自己公司逾八成业务量的决定权，李某便主动向他抛出“橄榄枝”。

一次饭局上，李某对王某表示期望能“长期合作”，王某心知肚明，在忐忑与兴奋中收下了第一笔钱款，也开启了权力“变现”的堕落之路。

贪心难遏沦为“阶下囚”

2022年8月，王某又向李某提出，让李某把名下三家公司与某公司所有业务利润定期分成给他，李某欣然应允。从那以后，转账成了常态，王某也如约“投桃报李”，优先分配业务、加速回款审批、确保合同续签等。他沉浸在权力带来的“收益”中，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然触犯法律红线。

2024年7月，某公司收到一封

匿名举报信，举报王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外部贿赂。经初步核实后，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于同年12月将王某抓获，至此，王某的不法行径浮出水面。

“一开始收钱，我也明白，对方是想让我帮助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到后来根本‘刹不住车’了……”到案后，王某后悔地说。今年6月，经金山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检察建议助力企业筑牢“防腐墙”

警方在办案中发现，某公司另一物流专员张某（已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在运费竞价中虚增报价，骗取公司支付费用10余万元。为此，检察机关通过对被害单位涉及的关键岗位人员延伸挖掘，厘清资金交易，精准指控犯罪，追诉涉案人员3人，有效形成打击犯罪闭环。

“王某等人的行为不仅造成了公司其他供应商的利益受损，违背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更严重危害了公司的管理秩序和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深入分析后发现，多起案件暴露出某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针对该公司员工法律意识不强、内部管理体系不完善、监督机制不足等问题，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座谈交流，结合案件特点与企业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份具体、针对性强的整改建议，旨在帮助企业构建科学完善的防控体系，助力企业风险防控与经营效能的双提升。

“感谢贵院为我们公司风险防控以及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导，我们采纳了全部检察建议，专门建立了相关风险评估与预防机制，对员工们的宣导方案也进行了升级，在整个司法过程中我们深刻感受到‘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日，承办检察官在回访时，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感激地讲述着公司新的变化。

【检察官提醒】

需特别注意的是，受贿罪并非国家工作人员“专属罪名”，民营企业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外快”，这种“人情往来”很可能就是商业贿赂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同样有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企业内部腐败如同企业发展的“蛀虫”，如不及时铲除，则可能动摇企业发展根基。

检察官提醒企业经营者，筑牢内部腐败“防火墙”，需将防线前移至制度建设与日常治理，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部门的动态管理，适当运用科学的手段监督异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风险点，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处置。同时，要强化法治教育，明确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行为的法律后果，让员工知敬畏、守底线，唯有将反腐融入企业治理血脉，才能从根源上抵御内部腐败侵蚀，保障企业行稳致远。